附件1：

2021年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课题

研究说明

|  |
| --- |
| 一、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服务能力评估研究江苏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
| 委托经费 | 8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数据已成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资源，2020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第一次以文件形式将数据明确为新型生产要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提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开放，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优化配置数据要素，持续释放数据价值，重点是要加强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当前我省正处于推进公共数据管理的重要阶段，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服务能力评估研究，加快数据共享开放工作迫在眉睫。研究目标：着眼于我省公共数据高效开发利用，探索优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和路径，推动实现公共数据供需对接、闭环处理、省市一体化等管理规范化、高效化，构建我省公共数据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为提升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水平、释放数据价值提供指导。主要研究任务包括：1、梳理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和研究成果，对国内外公共数据管理能力建设理论和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我省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2、研究我省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汇、管、用、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加强公共数据闭环管理能力。3、研究提出适合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提供引领。4、构建我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评价指标体系，提出实施规范和评价规则。5、提出提升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服务能力的思路、对策建议。（二）成果形式和要求1、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服务管理能力评估研究报告一份(不少于两万字)，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实操性，能为工作开展提供实际指导。2、公开发表文章1篇（包含内刊文章1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3、协助开展公共数据归集共享考核，提出评估考核建议表。（三）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中期成果，最终成果不晚于2021年11月底前。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要求承担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为事业单位不做财税要求），并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三）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问题解决能力，须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保证课题研究实施的时间投入。（提供书面承诺）（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五）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或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研究成果或参与有关公共数据管理建设领域项目等经验证明材料） |

|  |
| --- |
| 二、江苏省公共数据流通及追溯研究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数据已成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资源，2020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第一次以文件形式将数据明确为新型生产要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制度，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提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开放，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数据要素优化配置，重点是要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通，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数据可追溯、可保护的全过程安全高效利用机制。江苏是数据大省，但也处于数据流通开发利用的初期阶段，迫切需要加快公共数据的高效安全流通和开发利用，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研究目标：着眼于江苏公共数据高效开发利用，推动探索数据要素流通和优化配置，构建全流程的可追溯管理，为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释放数据价值提供指导。主要任务包括：1、研究江苏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难点、重点与存在问题。2、研究江苏公共数据流通的机制与优化配置路径。3、研究江苏实现公共数据全程可追溯的技术体系与机制建立，探索区块链、机器学习、数据水印、数据血缘分析、可信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在数据全流程可信快速追溯、动态识别中的数据流通体系应用。4、提出江苏公共数据流通及追溯的策略措施。（二）成果形式和要求1、江苏省公共数据流通及追溯研究报告一份（不少于两万字），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实操性，能为工作开展提供实际指导。2、公开发表文章1篇（包含内刊文章1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三）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中期成果。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要求承担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为事业单位不做财税要求），并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三）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四）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或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研究成果或参与有关工作的经验证明材料） |

|  |
| --- |
| 三、江苏省政务数据治理框架与数据标签构建研究 |
| 委托经费 | 10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推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关系到“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中数据共享的成效，大数据下海量的多源异构数据使得数据治理工作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作为数据资源大省的江苏，面临的数据治理工作任务愈加繁重，需要在数据治理上持续发力。通过此课题研究，力图构建起清晰的数据治理框架思路，研究数据标签建立，探索客观评价数据治理实效的评估指标体系，从而指导和深化推动数据治理工作。主要研究任务包括：1、梳理国内外数据治理发展的脉络和研究成果，研究大数据发展条件下数据治理的内涵、目标和内容，分析当前我省政务数据治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挑战。2、构建我省数据治理框架，包括治理目标、治理保障、治理方法以及治理域等，涵盖管理机构、管理流程、安全体系以及数据共享等环节。3、研究数据资产中的标签提高数据利用效率，探索数据标签体系的梳理、构建、存储和服务，研究离线/在线标签特征提取分析、标签特征库建设、标签圈选及分析体系构建、即时查询引擎开发等技术体系建设。4、研究数据质量健康管理，探索建立覆盖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指导数据质量的闭环处理；探索利用区块链、预言机、深度学习、语义分析等技术建立数据疑议校核、多源比对、动态更新机制，保障数据质量。5、在大数据治理框架下，研究我省政务数据治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数据治理评价机制。6、提出推进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思路和提升数据治理成效的路径、对策及全过程管理与监控的长效性机制。（二）成果形式和要求1、江苏省政务数据治理框架与数据标签构建研究报告一份（不少于两万字），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实操性，能为工作开展提供实际指导。2、公开发表文章1篇（包含内刊文章1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三）完成时间2021年10月，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中期成果。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要求承担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为事业单位不做财税要求），并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三）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问题解决能力，须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保证课题研究实施的时间投入。（提供书面承诺）（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五）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科研实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或具有相应的数据治理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围绕研究需求提出清晰的思路和建设性方案，提供研究项目申报书。（需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或开展有关数据治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

|  |
| --- |
| 四、江苏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服务体系研究 |
| 委托经费 | 19.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基于我省大数据中心和省级政务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未来需求，对我省大数据中心布局、全省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架构和全省大数据中心算力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研究，提出有效的措施建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1、调研分析我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资源服务建设现状。根据国家“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以及我省“数字政府”规划等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对省级部门、市级部门、行业、互联网企业和IDC服务商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分析等我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资源服务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2、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的优化建议。在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托我省各级各地政务、行业、互联网企业和IDC服务商已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数据中心资源，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和优化科学布局建议，推动省域大数据中心集群化、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我省大数据中心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3、研究提出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体系架构。在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我省政务大数据建设需求，借鉴国内外和兄弟省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先进做法，按照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1+ 13+ N”建设框架，研究提出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和13个设区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路径、协调机制等内容，以及省级政务部门N分中心评定方案，推进我省各级政务部门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平台化、集约化和云化工作。4、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算力服务一体化建议方案。在充分调研全省数据中心算力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针对优化算力资源需求和供给结构，就统筹云资源共享共用服务、促进政务云的市场化运营和智能化运管，研究提出多云融合、跨地区跨平台云服务、异地灾备等建议方案，为构建全省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提出云服务方式、调度机制、提效赋能等建议措施。（二）成果形式和要求1、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一份，3000-5000字的咨询内刊文章一篇。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切实能为工程实践和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指导。2、课题承担单位以项目化管理方式，组建课题研究组。在课题研究期间，根据研究进度和要求，必要的情况下可提供全日制的驻场研究。（三）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完成。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数据中心、云计算领域工程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参与研究或实施过的相关成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